《重庆市大足区雍溪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孤寡老年人服务，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雍溪镇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重庆市大足区雍溪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为便于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内容，正确理解执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孤寡老年人服务，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从2024年开始全覆盖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到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开展；到2025年6月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失能老年人能够得到有效帮扶，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更加健全，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三、精准开展服务

（一）压实职责任务。辖区学校要积极组织动员在校学生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要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推进农村养老提质升级；要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要对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纳入“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切实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

（二）准确摸排服务对象。要重点关注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和残联提供的残疾老年人基本数据、村（居）民委员会和网格员提供的老年人信息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老年人信息，采取入户调查、逐户摸排等方式，逐一核实搜集掌握的老年人信息，察看老年人居住环境、生活状况，了解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或者安全风险，了解服务需求意愿，在此基础上，确定探访关爱服务对象，逐人建立电子台账，且每半年更新一次，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依托“金民工程”“渝悦养老”和“大足智慧民政”等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实现服务供需有效对接。

（三）明确服务内容。了解老年人健康方面情况，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情况等。对可能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告知其依法申请，并视情给予必要协助；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提醒其及时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意外发生；对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帮助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

（四）发挥社会服务力量作用。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发挥养老服务机构专业优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基层网格员作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势、社会工作专业优势，鼓励城乡社区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积极探索在校生志愿服务计学分活动，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物流快递送餐人员、邻里亲友、党员干部参与探访关爱工作。

（五）切实保障服务质量。可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探访关爱服务方式，主要采取上门入户、电话视频、远程监测等方式进行。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服务”的原则，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高龄独居、失能等重点对象，每半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1次；对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上门探访服务1次。在极端恶劣天气、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节点，要适当增加探访服务频次。对需要提供专业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引入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开展服务。积极拓展“互联网+养老”在探访关爱中的场景应用，倡导老年人家庭配置智能设备实现实时监护。做好探访关爱服务应急处置，协助相关方面共同做好风险隐患排除工作，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等事件发生。村（社区）要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动态了解服务落实情况。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在镇党委领导下，政府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各方，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不断完善推进机制，扎实有效推动探访关爱服务走深走实。

（二）加强督促指导。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业务培训，严格把关，精心选择有能力、讲信誉、合格可靠的服务力量承接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更要加强服务监管，建立完善探访关爱服务纪实管理、督查指导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综合利用丰富的宣传渠道、多种宣传方式，主动宣传相关政策和工作推进情况，让全社会特别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对相关政策应晓尽晓。要注重保护特殊困难老年人隐私。